

# 陸人(自然人)申請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
109.08 版

## 壹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②—本局網站 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：業務專區/地權類/地權專區/大陸地區人民(含陸資)專區/書表下載，或至本局索取空白申請書表格。

請參依內政部填寫範例填寫，全部以正體字(即繁體字)填寫，請注意需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。申請日期為送件當日。
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①—**常住人口登記卡**，經大陸核發公證書及海基會核驗。(法人應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文件)

三、委託書②—述明委託事項並由委託人(即申請人)認章，併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地址，最下方一年月日。受託人(即代理人)為臺灣地區人民—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。

倘受託人為大陸人士：委託書需大陸公證及海基會驗證，受託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①—常住人口登記卡，經大陸公證及海基會核驗。

四、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契約書影本(即買賣契約書)2份—每頁需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蓋章(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)並檢附相對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。

五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①—土地及建物(含共有部分)地籍謄本，可由網路電子謄本列印或請至各地政事務所自行申請。

六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①—依申請標的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區公所申請。請注意有效期限。

七、購買理由書②—申請人應說明其欲取得不動產之理由？為何確有取得不動產供自住之需要？【內政部109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5052號函】

八、申請人最近一次來臺之入出境日期及該次入境之申請事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【內政部109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5052號函】

## 九、其他—

1、工作說明書②—內政部要求事項。申請人檢附之常住人口登記卡職業欄與申請書切結欄說明不同，請申請人檢附說明書詳述，應說明不符原因、離職日、任職日期、公司名稱、公司營業性質、職稱、工作內容，申請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地址，說明書最下方一年月日。

2、倘建物現況有人使用，應附現況使用切結書或說明書②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備文件資料皆一式兩份，上列應備文件標註②為兩份正本，①為一份正本一份影本。

二、應備文件影本每頁皆請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蓋章（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）。

## 陸人申請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
109.08 版

參、申請流程期日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應先行決定申請標的、簽訂契約及準備應備文件。

二、是否屬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限建範圍內土地，本府收件後另行函查。

項目（單位）	預估時間
1、遞送申請案至收件窗口（地政局）	1、當日或次日收府文號
2、申請案書面應備文件審查（地政局）	2、14 日內
3、通知應補資料或資料更正（地政局-代理人）	3、補正期限 2 個月
4、如需函詢是否屬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限建範圍內土地（軍方）	4、軍方函復後續辦
5、排定期程通知會勘（地政局）	5、與申請人或代理人聯繫及預排日期
6、現場會勘（地政局、地政事務所、代理人或申請人領勘）	6、1 日
7、申請案陳報內政部並通知申請人（地政局）	7、14 日內
8、內政部收件審核	8、約一個月
9、通知補正事項（內政部-地政局-代理人）	9、補正期限 2 個月
10、補正事項完成，報送本府，再送內政部（代理人-地政局-內政部）	10、7 日內
11、內政部再審核，排定審查會議期程（內政部）	11、依內政部函通知
12、第二次現場會勘（地政局、代理人或申請人領勘，並另繳照片）	12、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日期前
13、內政部審查會議（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及本府地政局）	13、1 日
14、內政部函通知申請人准駁結果（內政部發代理人及副知地政局）	14、14 日內
15、檢附內政部許可函及登記應備文件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。	15、內政部許可函發文日期 1 年內